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2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案前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刘培忠、张林峰、王玲华、王雨朔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3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30,490,943元变更为人民币730,297,443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30,490,943股变更为730,297,443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其他条款的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9.35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3.51元/股(调整后)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同意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同意回购注销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9.3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10月1日,以公司内部公告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3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4、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6)。

5、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6.7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公司董事会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0万股;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60万股,合计放弃5.6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25人调整为323人,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26.7万股调整为1421.10万股。

7、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716,444,943股增加至730,655,943股。

8、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

9、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024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股份回购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的相关规定:“6.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请妥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份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转增股本、派息等事项,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的规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₀为4.11元/股;2024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30元;2025年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30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经调整后回购价格为3.51元/股。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合计为8人,其中退休离职激励对象6人,对应回购数量为17.85万股,回购价格为3.51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之和;因2024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所涉及的激励对象2人,对应回购数量为1.5万股,回购价格为3.51元/股(权益分派调整后)。

(三)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总额为67,918.75万元加上相应部分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上述回购款项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拟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0,490,943股变更为730,297,44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股权激励对象	9,832,200	1.35	-193,500	9,638,700	1.32
2、其他限售流通股	720,658,743	98.65	0	720,658,743	98.68
合计	730,490,943	100	-193,500	730,297,443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核心经营管理和骨干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实施。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及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及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

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切实履行“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公司行动落实情况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织造主业,深化经营提质增效
2024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纺织行业运行总体稳健。公司专注织造主业,坚持做大做强做精的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深化ESG与双碳战略,并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数字化赋能智造,全球化多元化协作等举措,积极拓展产品品类、客户群体,产能布局及应用领域。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478.38万元,同比增长9.07%;实现归母净利润42,829.74万元,同比增长5.96%;扣非归母净利润达40,948.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3%。

2025年,公司将持续聚焦织造主业,不断优化海内外产能布局,依托国际领先的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提升生产质效,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强化研发投入与实力,优化产品结构,加速推动产品多元化扩容,着力开发更多、功能更强、应用场景更广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多选择,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持续强化成本管控与盈利能力,保持营收与净利润稳健态势。

二、重视股东回报,完善公共机制
公司始终重视股东回报,坚持实施积极、稳定、连续的现金分红政策。2025年5月28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了2024年度现金红利,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914.73万元。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分红13.72亿元,已与公司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13.7亿元持平。近三年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52.61%。近五年股利支付率均保持在50%以上。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分红方案,力争维持具有竞争力的分红比例,确保股东充分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为构建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科学开展市值管理工作。该机制旨在关注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的匹配度,通过构建规范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公司致力于实现股东价值的长期稳定增长,巩固投资者信心,形成公司与股东共同富裕的良性循环。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注重提高信息披露的可持续性有效性,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资者沟通渠道,常态化召开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说明会,充分利用上交所网站、“上证·互动”、官网、新媒体平台及热线邮箱等工具保持高效互动,全方位展示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前景,有效传递战略、经营与财务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任的关系。此外,公司持续编发布ESG报告,将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融入投资者沟通,全面展现公司责任担当与长期价值,携手利益相关方共同助力可持续发展。

2025年,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ESG管理制度,强化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能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持续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切实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提升公司价值的挖掘与传递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四、强化合规运作,筑牢治理根基
公司致力于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构建以《公司章程》为核心,涵盖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治理体系,形成了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严格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通过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保障独立董事性与履职效能。同时,强化内控审计与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及时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持续合规经营,为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公司将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当前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工作,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监管规定的具体要求,开展程序合规工作,强化专业委员会监督职能,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职能,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制衡。

五、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推动规范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风险防控。公司通过构建由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培训力度,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与政策要求,积极组织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专项培训,不断提升其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胜任能力,确保核心决策层与执行层始终符合标准要求,为公司合规稳健运营提供核心保障。

为强化管理层与公司中长期利益的一致性,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多元选拔方式优化管理团队,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并将持续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激励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积极关注股东利益并努力提升公司绩效,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动公司中长期稳健发展。

六、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5年7月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钱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4日

至2025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6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联系方式
(一)出席参会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张勇、张露、邓菊娟 jyd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06-18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9	新澳股份	2025/6/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客户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钱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咨询电话:(0573)8845580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一帆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崇福镇钱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11
联系电话:zyf@xiaoaes.com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世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变动原因,胡世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文件,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方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方李先生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之日起任职,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方李,1971年1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江西省盐业总公司生产科科长、加碘办公室主任、盐政处处长,江西省盐业学会副秘书长,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兼秘书,江西省南昌市盐务局局长,江西省盐业集团公司项目建设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副书记,江西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副书记、运营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江西省海盐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江盐集团党委书记。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方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7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17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伟生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胡世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补选方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保持一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